3139+2788+2705

四六级英语考试是因利益而生、因巨大的利益而不能不继续存在的怪现象，是特权与垄断诞下的怪胎。其本身，就毫无诚信可言。这一点，公众与利益集团全都心知肚明。

然而，偏偏是毫无诚信可言的这一场场荒诞游戏，却居然要求参加者以“诚信”为铁律。诚然，以正常逻辑来分析，任何考试中，违规、作弊都是应该受到惩处的，否则就有违公平。每年的四六级英语考试之前，学生们都要使用浑身的解数来走这个过场。买答案的，找替考的，搞定老师的，真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而且，从普遍结果来看，“有付出就有收获”，冒险违规、作弊者，不少收获到了合格证书。不知今年教育部舞动“诚信档案”重拳，会不会真正让作弊者们吓破了胆，会不会让四六级英语考试的过程，充满了正义感，让考试行业在诚信大旗的统领下，体现出教育产业化导致出的空前盛况。

但是说来说去，包了归齐，若一件事物的存在就不合理，强调其存续过程的合理性是不是极其荒唐？如果我们的社会真的需要高等教育生产出大批量高质量的英语人才，而这些人才又确实需要标准化认证的话，那么，大学的公共英语考试成绩完全可以满足这种要求，何必再搞这么两场劳民伤财让有关部门财务问题年年说却年年说不清的考试？

虽然大家都知道掩耳盗铃的后果，但有考试经验的受益者们却偏偏喜欢用这种方式。究其原因，无外乎是巨大的利益和结实的链条，让某些人无惧公众的质疑和指责。

每一次四六级考试都具备了这样一个特点：只要有考试，就会有摆脱不掉的泄题“绯闻”。“绯闻”过后，便是习惯性的官方否认。至于你信还是不信，反正是有人信了。“有人信”的后果很可怕，一方面，四六级考试制度的公信力进一步透支，另一方面，四六级考试培训市场继续混乱，许多大学生也会因为制度的倒逼去寻找舞弊的方法。这一切都使人们对这个国家级的考试制度产生了怀疑，甚至有人提出应将其彻底废除。

四六级泄题“绯闻”不断的背后，存在着严重体制沉疴。硬梆梆的制度摆在那里，一些对英语不感冒的学生，总会想办法拿到学位，作弊就会成为一种可能；作为培训机构，只有在“猜题压宝”的大比拼之中赢得头彩，才可能吸引来考生们的注意力，培训市场才会一马平川。两相作用之下，四六级考试年年有“绯闻”，其实并不奇怪。

在时间的占用上，大学生们学习英语的时间却远远超过了他们的专业学习时间，与当前高校领域中的学术不彰，似乎也有些许关系。对于广大考生而言，与其说是他们在质疑四六级泄题，还不如说是质疑四六级考试制度，以及诸多高校唯四六级证书马首是瞻的不良考察体制。只有将四六级考试这种工具性证书考试还原成为社会型的普通考试了，大学生们才会以正常的心态去面对四六级，所谓的习惯性泄题质疑才会失去存在的土壤。

有观点指出，部分考试在命题制度上存在的弊端，也在让试题保密工作在源头上就存在漏洞。一些考试出题人相对固定，命题组每年总是有限的几人，而一个人的出题能力、思路、喜好，都有规律可循，持续担任命题人试题很容易被“押中”。因此有专家建议，改革命题机制也是治理泄题舞弊的当务之急。

还有评论指出，当多来越多参与或涉及考试命题的教授专家受聘教育机构，在利益链条的捆绑下，试题泄露的风险正在隐蔽增加着。

有评论分析，要破除“泄题”利益链条，完善细化有效的预防性机制，提高公共监管的透明度，就要发挥审判和检察机关在“泄题”查处中的作用，推动社会共同参与外部监督，将“泄题”事件纳入社会整体法制体系构建的重要一部分，形成立法、司法、行政等多层次的综合预防监督，走向预防、控制、惩治的一体化监管。

就法律层面来说，由于中国目前没有专门法律的严格界定，司法部门在调查处理考试泄题舞弊案时只能套用刑法中“泄露国家秘密”等罪名，但是对于什么样的考试算是国家机密，一旦出现泄题事件，哪些行为属于严重情节，哪些又属于特别严重，监管单位又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现有法律都没有明确界定。

也有声音认为，针对考试泄题舞弊等现象，不应该存在“立法依赖症”，应该在现有的法制框架下，在监管惩戒等方面加以改革完善，加快建立健全全社会范围的个人诚信系统，并将考试诚信作为重要一项纳入到该系统中。

同时有分析称，考生铤而走险，甚至不择手段地希望获取考试的高分和相应的证书，最终还要归因于中国教育选拔机制的单一，以及社会不加区分地对证书的“偏爱”。学生时代的升学就业、职场中的考核升迁，处处都在刻板设置“证书门槛”。现有的制度框架内社会评价标准仍旧摆脱不了“唯证书论”，这才是考试舞弊屡禁不绝的温床。

2707+2682+2661

公正是社会的底线，考试公正是社会公正的底线。如果一个社会连考试公正都无法做到，那将直接损伤人们对于公正的信心。只要发生不公正现象，就要严查；只要有影响公正的因素，就要排除；只要公众怀疑考试不公正，就要想方设法取信于民。

恢复考试公信，其一，要打破考试垄断。现在的考试多由相关部门自行组织、自行监督、自行调查。切断政府与考试组织的利益关系，打破“左手查右手”，政府真正担当起独立的监督者角色，才有可能取信于民。其二，要迅速出台《考试法》。这些年发生的众多考试作弊传闻，不了了之的多，一查到底的少，严惩重罚的更少。出台《考试法》，将所有国家考试的泄题、作弊，全部纳入法律框架，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才会产生应有的威慑。

尽管还未能在设计层面上做到完美，但在目前的情况下，考试至少是种相对公平的方式，尤其是以国家名义组织的各类考级或资格认证考试。然而,现在不断曝出的考试负面新闻,确实让考试制度和相关部门的公信力遭遇前所未有的危机。公众有质疑,甚至相关证据已经摆上台面,但许多部门仍采取回避的态度。于是,关于考前泄题、考中作弊和考后改分的爆料甚嚣尘上,在网上不断出现、发酵。真相到底如何,是考试制度真的出现了漏洞,还是有骗子利用考生急于通过的心理浑水摸鱼,至今没人说得清楚。

沉默,显然不是处理此类事情的最佳办法。回避,或许可以让相关部门免于直面考试黑幕带来的尴尬,但也伤害了考试制度和政府公信力。因为,其他领域不时曝出的权钱交易黑幕和考试本身有限的通过率,都会让公众尤其是考试参与者,对这些考试负面新闻抱有“宁可信其有”的心态。更何况,不论是真有人在这样的质疑中通过作弊获得了成功,还是有考生因此受骗蒙受财产损失,说到底那都是相关管理部门的失职。而且,即使当下这些考试真不存在泄题,对这些问题如此长久的悬而不决,也是对作弊的一种助长。

须知,国内每年要组织进行大量的考试,因考试衍生出的产业和利益链已然十分庞大。在种种利益纠葛下,泄题和作弊的风险也就相应增加。相关部门不愿直面考试制度的漏洞,那无疑是给铤而走险者提供了更多空间。这实在是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超九成被调查者认为,近年来国家级考试的公信力一直在下降,已经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以国家和政府信誉做担保的各类考试,有的还带有一定强制性。一旦其结果陷入虚假的指责,那受损的就不只是政府公信力,更有依靠这些考试建立起来的一整套人才选拔体系。

国家级考试再也经不起这样的轮番质疑了。加强监管,公开透明,加大作弊成本和惩处力度,其作用毋庸赘言。可在这一切之前,只有相关部门真正愿意直面当前考试公信力下降的事实,直面公众对泄题和改分的种种质疑,本着负责的态度进行调查并给出真实的结论,那些推动考试制度进一步完善的措施,才有可能最终付诸实施、产生实效。

考试主管部门要么三缄其口，要么声称无证据证明发生泄题，要么声称尚在调查之中。截至目前，尚没有任何一个泄题事件的真相被权威部门或司法机关正式地、完整地公布出来。为何作为国家机密的考试内容都能泄漏出来，而泄题事件的真相却迟迟“泄”不出来？

泄题事件真相的彻底查处，是杜绝泄题和严惩泄题者的前提与基础。是否发生了泄题？如果发生了，试题是如何泄漏出来的？如果没发生，为什么网上会有如此多的泄题信息？是谁在发布

虚假信息？这些都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彻底追查，给公众一个说法，否则国家资格考试的公信力将严重受损，泄题作弊者将日益增多，最终国家和社会将为此承受巨大的伤害。

泄题真相“泄”不出来，有多层次原因：首先，各类考试的主管部门是考试的组织者，承担着保密责任，但泄题事件发生后，考试主管部门又是泄题事件的追查者，这意味着自己追查自己可能的失职责任，往往不愿或难以探明真相。

其次，在考试泄题事件中，受益者是特定的，而直接受害者却是不特定的。每一位没有作弊的考生，都是泄题事件的受害者，但每一个人受到多大侵害是难以确定的，而且每一位受害者也不能据此主张损害赔偿。在缺乏明确受害者的情况下，相关责任部门自然缺乏彻底追查真相的动力。

再次，根据保密法的规定，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保密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在整个保密工作中，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显然居于核心位置，但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又没有侦查的权力和能力，只能督促、指导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但由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权有限，未必能够完全履行“督促”职能，这就使得在整个泄题事件调查过程中，没有一个明确的有职责又有能力的调查主体，泄题事件真相自然难以呈现。

泄题事件最大的受害者是国家考试的公信力。为应对当前愈演愈烈的考试泄题事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和检察机关应该协调成立专门的联合调查机构，彻底追查每一次涉嫌泄题事件，无论是真的泄题还是网络谣言，都需要给公众一个明确的说法，如此方能维护国家级考试的公信力，维护国家公权力机关的公信力，不然“泄”出来的就不仅仅是考试题，更是国家公权力机关的不作为和失职。

2606+2560+2533

不少网民认为，近期发生的国家级考试“泄题门”，折射了相关部门监管工作的不力，说明有关考试流程管理及试卷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监管体制存在漏洞。

网民感觉，目前中国考场监管存在两种怪象。一方面是监考部门“草木皆兵”，为了谨防作假舞弊都不许学生带手表，恨不得干脆“裸考”。另一方面，隐性通讯设备、针孔摄录传输设备等高科技作弊泄题工具的日新月异，又让考试公平的“把关”难度大大提升。

还有网友质疑，试题泄露的背后是有关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求私利。如网友“Ｊｏｎｍｉｎ”说：“那些‘泄真题’的背后是一个‘考试产业链’。培训机构负责招揽生意和牵头对接，某些专家既为培训机构名师，又为试题的编者或关系密切者。”

其实，“泄题”事件中最为郁闷的往往还是那些老老实实参加考试的学生。如网友“玉面小飞侠”说：“我们这么辛苦啃着书本寒窗苦读的学生，如果最终还是抵不过操纵分数的黑手，那丧失的绝对不会仅仅是对教育公平的信心……”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薛进展表示，如果在国家级考试中确实存在“泄题”，其性质就是泄漏国家秘密。在全国性考试的考前公布试题及答案，也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至于不少考生在分数公布后收到可改分的信息，可能存在机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借此获利的情况，涉嫌“侵犯公民信息罪”，需要公检法机构的介入，协助教育考试部门严厉打击查处。

复旦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熊庆年认为，要真正杜绝考试“泄题”的情况出现，需改变整个考试生态和供求关系。社会过度关注考试，分数成为重要衡量尺度，加剧了学生对考试高分的需求，也催生了围绕考试展开的产业链和利益群体，必然有人为了利益铤而走险。其次，社会上要形成更综合的人才评价体系，不要刻意地强化考试。毕竟每增加一种考试，就会增加一些利益寄生者。

考试本来是一种公平有效的选拔手段，一旦出现作弊，不仅择优选拔的初衷无从实现，对公平也是重大的打击。部分人的不道德甚至是违法行为，不仅侵害了广大考生的利益，甚至会吞噬考试制度的合法性和公平性，造成相关组织部门的信任危机，助长了社会公众对于公平损失的焦虑。可谓是多输之举。

既然考试作弊有如此之大的危害，那么对于破坏考试秩序，影响招考权威和公平的行为，自然应当予以严厉的打击和管理。更加严格的保密管理，更加严肃的考场纪律，更加透明的招考制度，无疑都是必备之举。

作弊之所以屡禁不止，除了管理疏失之外，更有其现实的原因。当今社会，我们不难发现一种倾向：即人们对考试过度依赖和关注。升学要中考高考，大学毕业要过四级，找工作、评职称要各种资格证书，几乎无所不能考，无所不须考。这种现象的背后，虽有出于公平的考量，但更多反映的是用人单位人才选拔观念的偏执和落后。简单直接的“一考定乾坤”，有时并不利于有才干的人脱颖而出，甚至会将考试的初衷扭曲，催生出一大批依靠考试食利的群体：补习教材、培训课程满天飞不说，一些人更直接打起了考题的主意。可以说，正是这种对利益的追逐，让一些人铤而走险泄漏试题，也让一些人冲破自身的道德底线，依靠这种方式赢得考试。

对于考试，我们实在应该换换观念：在评价体系日趋多元化的今天，我们需要建立更加合理的人才评价选拔体系，考试作为一种手段，应当使用，但不应刻意强化，各种证书亦不宜拔高，以免催生出令其变质的利益泡沫。

泄题不止，必有深厚的社会背景。考试，似乎已成为整个教育阶段的标签：升学要考，各类技能的认定要考。考不出那一纸文凭，考不来那专业证书，个人价值似乎就难以体现。这是一个“凭证”时代，在各大招聘会上，专业证书绝对是实实在在的筹码，甚至在一些用人单位的职称评定、岗位晋级中，证书也是制胜法宝。考试的价值和结果，已不体现在分数和等级上，它更关涉着当事人的仕途、“钱”途，这也解释了整个社会对考试的近乎偏执的依赖。

考试需求的熊熊之火，也照亮了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的前路。在利益驱动之下，一些考试培训机构越过法律底线，不惜通过“窃题”等各种方式腐蚀考试公平。在最近曝光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中，一些考试培训机构传授考试作弊的技巧，并称考后只要肯花钱还可以修改分数，灰色利益链可见一斑。

泄题如何止。我们不妨先以史为鉴，中国是世界上最早通过考试选拔公务人员的国家，古人的一些做法可资借鉴：在唐代，主考官泄题必遭处罚，在找不到直接责任人的情况下，所有试官都要受罚。在宋代，为防止科举泄题，建立了“锁院制度”，考选期间考官需与外界隔离。

着眼当前，就此事而言，相关部门应查清事实，依法严惩违规者。

长远来看，还应加强考试培训机构监管，规范考试培训市场，斩断灰色利益链，最重要的是设计更加严密的制度来免除后患。釜底抽薪之举，还在于拓宽人才的评价指标，提供多元的评价形式，扭转社会唯考试、唯证书是从的心态。完善制度、调整心态，方能让考题“泄立停”。

2555+2559+2503+2449

“国考”频频泄题，挑战着考试的公平性和公信力。泄题事件一方面与泄题作弊者的低风险和高收益有关；另一方面也与监管的漏洞、法制的缺失有关。

与“国考”泄题恶劣的社会影响相比，我们对泄题者的处罚显得过于宽容，根本不足以形成威慑。眼下对考试作弊者的处罚大多是取消成绩，严重者也只是剥夺几年的考试资格，很少听到有因考试作弊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像《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就明确规定：参加考试的考生一旦被认定为作弊，即取消各科成绩。反观我国古代科举考试，对作弊者的处罚可谓极为严厉，如《大清律例》规定，对作弊者戴枷三个月示众，杖一百，然后发往边疆充军，甚至还有可能要

株连九族。而在其他国家譬如美国，对考试作弊者不但要处以高额罚款，还要判处几年不等的监禁，连替考"枪手"也不得例外……

此外，现行考试监管体制的漏洞也为泄题者提供了可乘之机。考试多数由政府部门直接出面组织，这种行政垄断考试的体制导致泄题事故后，往往由考试组织部门自行调查、自行处置，这很难对监管者形成真正的问责，间接纵容了泄题者的冒险行径。

"国考"频泄题，损害社会公平，对社会诚信和民族信用也提出挑战。很难相信，一个通过考试作弊而选拔出来的"人才"，能在今后的工作中诚实守信。以此而言，其揭示的就不仅是考生的诚信缺失，更深层次则折射了一些领域的民族信用出了问题。堵住泄题漏洞，必须加大对泄题者和监管者的惩治力度，同时尽快出台《考试法》，让不诚信者认识到失信的危害和代价。

尽管教育部公开处理问题的态度值得肯定，但是治标不治本的做法，仍让人放心不下。

面对"国考"屡陷"泄题门"，有不少专家学者建议，我国应当出台一部《国家考试法》，来治理考试泄题和作弊现象。虽然从现实来讲，出台似乎有必要，但是，要说处理"泄题门"无法何依，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四六级这类国家考试的考题，在考前和考中，都属于国家机密，对于泄题，完全可适用《刑法》这则条款，进行量刑。很明显，我国之所以屡屡出现国考"泄题门"，很大程度源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倘若这种局面一直存在，即便再出台一部《国家考试法》，也根本无法消除泄题现象。

除了严格执行国家既有法律外，笔者认为还要继续加强社会的诚信建设，寻求构架新的人才评价综合体系，改变唯分数论英雄的观念，这样才能从根源上杜绝考生作弊现象、"泄题门"的出现。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连续多年泄题十余次。

谁在泄题？主要不是考生方面，而是考务方面。或者说考生是需方，考务相关人是供方。比较现实的治理手段当然是阻止"供应"，切断一连串的利益链条，进而抑制"需求"。诚然，最严考纪不是着眼 99%以上的考试对象，只是针对那不足 1%的害群之马。但即使是这"1%",也需用上"100%"的防控措施，以免其侵害绝大多数考生的利益公平。这样做是必要的，更是值得的。

试想雅思、托福、GRE、GMAT 等国际化考试，每年举办多次，每次全球同步，其防舞弊系统似乎罕有失守，难道全因其技术先进？作为成熟的考试体系，全体考务人员的职业操守乃其中一块重要基石，他们从事考试工作的首要出发点无疑是保障考试进程公平公正，确保考生在试卷面前人人平等。当然，作为对多样化人性的一种规制，相配套的考试法律也不能缺位示弱，对"考务作弊"的严处力度理应大过考试作弊，因为这样的违法乱纪行为已构成对国家考试制度公信力的极大挑战。

无论什么考试，都事关诸多考生的实际利益，无论是升学还是晋级，或者求职就业，都与考试结果或多或少地相勾连。考试时间缩水，听力磁带放错，对考生的伤害之大，可以想象，而且这不仅仅是影响了几分成绩，还可能影响考生的前途，乃至一生！虽说考务工作千头万绪，难免出现各种失误，人人都会犯错嘛！不过这不能成为开脱的托词，而无疑是对一部分考生的不公，是对他们合法权益的侵害和心理的伤害。这并非只是减少了几分钟、耽误了几小时那么简单。

据悉，造成这些"错乱"的责任人员已分别受到查处。但对事故的分析思考绝不能到此为止，也不能就事论事地局限在考务管理问题上。将这些事故置于当下的社会大环境考量，可以看出其背后的实质无非还是敬业精神、职业道德、工作态度问题。可以想见，要是这些考场里的每一个相关人员，都非常顶真，紧紧"盯"着自己手里的每一件事，在每一道环节上认真操作、高度负责、尽心尽力，丝毫不敢马虎、懈怠，那么事故的苗子自然而然就被灭杀，就不会造成不可挽救的后果。恰恰就是因为一个细节的缺失，一个不经意的疏忽，稍稍不慎，事故就发生了。

2450+2444+2091

笔者曾经就以“对购买四六级答案的看法”为题询问过几位在校大学生的看法，有人表示，购买答案是有失公平的举动，考试本来就是检验大家的学习成果，应该以最真实的成绩展现，成绩好就再接再厉，成绩不好就再努努力，争取下次考个好成绩；也有人认为，考试面前，有力的出力，没力的出钱，既然钱就能“摆平”这样的事，又何苦自己费力费神又不一定有好的成绩回报。购买答案的学生一般都是平日学习主动性差或者学习能力差的学生，而平时学习积极的学生都表示“不屑购买答案”。

“有需求才会有市场”，出卖考前或考中答案的人也是看准了有些大学生“坐享其成”的心里，采用这种方法来获取钱财，宁冒触犯法律的危险也要赚取这不义之财；而购买的答案的学生也是不顾考场纪律，无视考试的公平性，选择作弊的方式完成答卷。这样的一买一卖，就形成了今天这样一个违法的扭曲的市场。

英语四六级成绩是现在就业必须的项标准，在校大学生对四六级成绩的看重也是一个正常的心里，但是，想取得好的成绩不是用钱购买，而是应该付出努力，用心学习，这才是一个学生的本分。笔者在这里提醒那些想通过购买答案蒙混过关的在校大学生，不要因为一时的糊涂而毁了自己的前途，一次成绩不理想不算什么，只要自己肯努力，成功比在眼前，而违反四六级考试记录，付出的就不是汗水，而是档案上记过一笔，内容为作弊。孰轻孰重，相信大家心里很明白。无需求就无市场，如果在校大学生都自动遵守考场纪律，自觉尊从考试公平性，那么贩卖答案的行为也不会那么猖獗了。

众所周知，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对学生而言，相当重要。但是，如此重要的考试，“事故”却“意外”发生。明明是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为什么会误播六级听力试题?明明是学校犯了错，考生们凭什么要承担“犯错”的后果?新闻并没有披露因为试题误播，参加四级考试的考生们受到了哪些具体影响，他们的影响是否得以挽回。只是在考场里“滞留”四个小时的“被惩罚”，着实有些委屈。

从媒体综合披露的情况来看，频发的“泄题事故”已不再是个别人的“单兵作战”，泄题事故的背后有着一整套完整的利益链条。

有利益驱动自然会引发事故，没有利益驱使考试也未必安全。错播试题、提前收卷，这类事故背后并非失职人员要图谋什么利益，只是有关工作人员不能以职守为己任，没有认真执行职责权限所导致。或许有人会为失职人员辩解称考场上他们也是太紧张了，才导致了试题错播、铃声错按。可是，在这些重大考试面前，工作人员的失职为考生带来的损失几乎都是无可挽回的。

如果说考场上考生有不及格的权利，那么工作人员绝对不可以有“不及格”的豁免权。从道理上讲，工作人员能和考试发生关系，之前一定是经过多重考验并有丰富的考场经验。他们步入考场的那一刻起，就注定了他们必须是合格甚至是优秀的。他们身上所发生的每一丝纰漏，除了影响考生利益外，对考试公平正义的伤害将严重影响考试的公信和权威。

所以，严处考场上的渎职失职者是必须之举，否则相关事故频发的漏洞永远都不会堵住。

考前作弊广告满天飞，泄题新闻层出不穷。然而，虽然证书的效力越来越不如从前，可绝大多数学生仍选择了这块“鸡肋”。

在公信力下降且不断被社会和高校批评质疑的情况下，四六级考试为何还能像一棵无法撼动的大树，深深扎根于中国的大学教育中，影响着每一个学生的生活？

记者问一名曾买过答案的大四学生，是否害怕被发现，她回答说，怕也怕，但已经是第四次考了，是毕业前的最后一次机会，不用这种方式就没办法过。“再说‘助考’都承诺不会被检测出来，之前也都有那么多人蒙混过关了，我不信自己会那么倒霉。”

“四六级虽然不和学位证挂钩，但还是一道找工作最基本的门槛。”吉林大学大四学生林为解释道，现在找工作多是网申，第一轮由计算机自动筛选简历，四六级分数被很多公司作为硬性的筛选标准之一，如果没有这份证书，就会被直接 PASS 掉。

去年毕业的硕士生王雷则说，当时自己找工作时，与同班的另一名同学竞争一家国企，虽然各方面条件不比别人差，但就因为六级成绩是这家单位的死规定，他没有被录用。“英语一直不好，读研也是保送，年年考，年年都不过。”他觉得，去一些对英语要求很高的外企应聘时，六级成绩没有太大作用，一般还需要口译、托福、雅思等其他证书，但一些国企和小公司依然把四六级作为硬性标准，让人“想不考都不行”。　　复旦大学硕士生黄学超在本科时，连考了四次四级都没过。后来，因为要考研读自己心仪的学校和专业，在复习考研英语的过程中，英语水平大有长进，随后才过了六级。考上研究生后，他发现复旦大学对六级的分数要求是 500 分，而不是一般的 425 分，于是又复习重考了一次。“其实我也不知道考出来干嘛，就是随大流。”

黄学超认为，考四六级对英语水平并没有什么帮助。对此，王雷与他持同样观点：“过了四六级的人英语也没好到哪儿去，作文可以背模板，答案可以猜，只是通过反复做真题来掌握出题人的套路。考过的人照样不会说，不会写。”

“难弃的鸡肋”，王雷用这个词来形容四六级考试。接受采访的许多学生都认为，四六级就像是一个理所当然要完成的仪式，明知道没啥用，但大家都考，自己不考总觉得缺了点什么。

主管部门酝酿实行网考防作弊

考试方式的改革是否就能杜绝泄题、替考、买卖答案等现象的发生？记者采访的几位英语教育界人士都表示不乐观。他们认为，“网考只是技术手段，改变不了考试的实质。”

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刘润清教授在几年前就指出，大学英语教学形成了单一、刻板的教学模式，四六级考试不是考查学生的语言能力，而在于测试学生们的语言知识和语言识别能力，是本末倒置的。此外，“虽然教育部没有下文要求这样做，但归教育部高教司主管的全国四六级英语考试委员会却每年都公布各所高校的四六级考试通过率，并进行排名，这是不公平、不科学、完全脱离实际的。”